

《參展財務鼓勵計劃》

申請所需文件清單

| | |
|----|---|
| 1. | 申請表正本（僅適用經本局“活動項目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的申請）。 |
| 2. | 申請者法定代表具簽名樣式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僅適用於首次申請或期間曾更換身份證明文件）。 |
| 3. | <p>如申請者為在澳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主，須提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股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及倘有的法人的設立文件副本(僅適用於首次申請或期間曾更換身份證明文件)；➤ 倘屬沒有聘用員工的情況，須提交補充聲明書(僅適用於首次提交或需變更資料者)➤ 營運場所(實體店)地點證明，即鋪面照片不少於 2 張，並須清晰顯示企業名稱及其營運環境(即場所登記地址為非住宅類別，且僅適用於首次提交或需變更資料者)。➤ 倘所得補充稅 B 組 - 收益申報書 M1 格式內的營業結果第一至三點金額為零或未能提交營運場所(實體店)地點證明，必須提交以下文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一年內業務相關的商業合同/購貨/銷售性質的單據或證明副本至少五份(只接受雙方核實的發票及收據等單據)；- 其他可充分證明有實際營運的文件。 |
| 5. | <p>由展覽主辦單位發出之正式展覽資料：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會名稱、日期、組織架構、簡介、性質、規模、展區範圍及展位價格等證明文件。 |
| 6. | 參展產品相片不少於 2 張或參展服務資料，且須符合申請表填寫內容。 |

備註

- 經本局審查申請資料後，本局可要求申請者在指定期間內補充或提交認為有助審批申請的任何文件/資料。
- 申請者須按《參展財務資助計劃》第 6 點的規定、申請表中所訂定的指引及格式完整填妥所有內容，並充分說明所有內容，且確保填寫的資料及上傳的文件準確無誤，本局可要求申請者出示所上載的文件正本。